

天津工业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劳育素质评价办法（试行）

为落实《新时代天津工业大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津工大〔2021〕46号）的相关要求，切实加强学生劳动实践活动的组织实施，结合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劳动育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和大学生成长成才的特点，把握育人导向，遵循教育规律，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教育实践计划，将学生劳动教育实践状况全面纳入学分制管理和学生综合评价体系。学生须按照学校要求参加劳动实践活动并修满相应学分后方可毕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章 内容和形式

第三条 劳动实践活动包括岗位实践、日常生活劳动、公益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集体劳动六个部分。

岗位实践包括勤工助学岗、实践育人岗两类。勤工助岗是指学校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岗位。实践育人岗是指学校为学生提供利用课余时间在各学院、各部门进行实践锻炼的岗位，不支付报酬。

日常生活劳动主要指学生在校开展寝室清扫、文明宿舍建设、垃圾分类、绿植的栽培与养护，茶艺、陶艺、插花、摄影拍照、了解农林牧渔基本常识、DIY 饰品制作等个体劳动。

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学生志愿服务行为是指在天津志愿服务网、志愿中国志愿服务管理平台（志愿汇 app）成功注册的志愿者，参与依法成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如正规慈善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公益活动举办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招募志愿者的志愿服务项目及活动，或由该组织开具带有公章的志愿服务证明的志愿服务工作。

社会实践指学校组织的“三下乡”“返家乡”“新时代 实践行”“社区报到”等社会实践活动，包含团队社会实践和个人社会实践。团队实践是指在教师指导下集中一段时间统一进行的社会实践活动；个人实践是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完成的社会实践活动，并在开学后提交不少于 1000 字的社会实践或调查报告。

创新创业实践是指以团队或个人的形式创办企业、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和学科竞赛等实践活动。

集体劳动是指以班级为单位在学生公寓生活区、教学区、学院楼宇、食堂、图书馆、校园公共绿化区的划片清理维护等集体劳动，或以班级为单位开展的学工学农等实践劳动。

第三章 评定标准

第四条 劳育素质计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劳动课程成绩及参加课外劳动实践活动表现作为依据。其中课外劳动实践内容包括岗位实践、日常生活劳动、集体劳动等方面。大一年级劳动素质成绩包括劳动课程成绩（40%）及课外劳动实践活动（60%）。其他年级劳动素质计分主要以课外劳动实践活动表现为依据。

课外劳动实践活动成绩具体评定标准见《天津工业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课外劳动实践活动参考量表》（附件）。

第四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劳动实践活动必须在课余和假期进行，坚持合理、合法的原则，以智力型与劳务型相结合、集体与个人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严禁学生参加高空作业、严重污染、辐射等对人体易造成伤害和危险的劳动及社会实践。

第六条 学生在劳动实践活动前要接受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和动员工作。在此前提下，积极参加劳动，服从管理，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劳动工具，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第五章 组织与考核管理

第七条 班级成立劳育素质评价工作小组，由班导师、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生活委员和学生代表（共7人）组成，开展本班级劳育素质评价工作，其中学生代表由学生投票产生。劳育素质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应实事求是、严谨仔细，对本班级德育素质评价工作的准确性、公正性负责。

第八条 学院团委、学办等相关部门的本科生课外实践活动管理工作小组负责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确定本学院的劳动育人活动项目的活动内容、评分标准，并负责组织完成活动项目、进行成绩考核、材料存档、录入成绩等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劳育素质评价结果是学生参与各类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本办法由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综合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各班级劳育素质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执行和落实。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从2023年9月开始执行。

天津工业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劳育赋分认定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备注
劳动课程 (含授课及课程要求的实践)	劳动课程 (仅大一含有)	劳动课程成绩的 40%	上限 40 分	大一年级的劳育素质评价总成绩中, 劳动课程占比 40%、课外劳动实践活动占 60%。
岗位实践	实践育人岗	服务 60 小时/学年	10 分	组织、承办活动的学院或部门依据相关材料认定
	勤工助学岗	服务 60 小时/学年	10 分	
日常生活劳动	宿舍卫生大扫除等日常劳动	校、院认定的卫生优秀宿舍	5 分/人	组织、承办活动的学院或部门依据相关材料认定
		每月宿舍一次大扫除	5 分/人	
集体劳动活动	以班级、学院为单位开展的校园划区值日、图书馆整理等学工学农等集体活动	按次数赋分	5 分/次 (上限 4 次)	
社会实践	团队社会实践	负责人	20 分	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周, 团委依据相关材料认定
		成员	10 分	
	个人社会实践	提交社会实践登记表、并撰写社会实践心得	10 分	
创新创业	成立公司/团队入驻创客空间 (创业苗圃)	法人	20 分	团委依据相关材料认定
		创业合伙人	10 分	
		团队负责人	10 分	
		团队成员	5 分	
志愿服务	各级各类志愿服务	省部级及以上	20 分/次	志愿活动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次, 上限 4 次, 镇及以上组织计校级, 镇级以下计院级组
		市级及以上	10 分/次	

		校级、院级	5分/次	织、承办活动的单位依据证明材料认定
说明	以上加分可累加，100分封顶。			